

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宿舍用床上层护栏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大学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乙方：上海廉亚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衡采磋[2023]007 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宿舍用床上层护栏改造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宿舍用床上层护栏改造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967400 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正衡采磋[2023]007 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正衡采磋[2023]007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2、质保期（免费）：10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3、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均应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提供备品备件，承担保修、更换、退货的实际产生费用。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4、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故障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及时排除故障。

- 5、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保，乙方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备品备件，只收取成本费。
- 6、除上述要求外，乙方均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提供售后服务。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合同签订，接到甲方通知后1个月内安装验收完成。

五、验收

- 1、《家用双层床安全》（GB24430.1-2009）和《家具床类主要尺寸》（GB/T3328-2016）；
- 2、本项目工艺要求相关条款逐一验收；
-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验收款项的90%；

第二阶段：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剩余款项。

七、运输、保管、安装要求

- 1、乙方应成立项目小组，并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管理工作。
- 2、乙方负责材料到安装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工作。
- 3、乙方负责材料在安装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为止。
- 4、学生在校居住未搬离，乙方应加强现场安装工作的组织管理，遵守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妨碍在校师生的正常工作学习生活。如乙方人员与在校师生发生冲突，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财产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5、改造完毕后，乙方应将安装现场的杂物清理干净，物品归置原位。
- 6、涉及乙方人员的一切财产、财务事项及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

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

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上海廉亚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幢1190D室

法定代表人：陈晓兵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39082334998

见证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附件：合同清单

序号	改造参考尺寸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1360*320	4743	个	109.99	521699.71
2	1360*320	250	个	109.99	27498.40
3	1360*400	146	个	109.99	16059.07
4	1360*320	312	个	133.75	41730.70
5	1360*320	240	个	117.03	28087.97
6	1360*320	2641	个	125.83	332324.15
合计		8332	个		967400